

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停修課程申請表流程一覽表

- ※停修科目至多以**2科為限**。
- ※停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**最低學分數**。
- ※申請期限：**107年4月2日(一)至5月15日(二)止**。

停修流程表如下圖：

